

关于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55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55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906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1) 营业成本中的部分技术服务费确认依据不充分

和信基业营业成本中的部分技术服务费确认依据不充分。针对相关成本支出,我们已实施查阅业务协议、现场实地走访及电话核查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足以佐证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及业务实质。

2)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无法核实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其他应收款和附注十二、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和信基业向个人支付往来款 1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退回 70 万元,剩余余额 30 万元未退回;和信基业向某单位预付 20.00 万元、支付往来款 55 万元;无法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实真实交易背景。我们已执行资金流水核查、交易背景调查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证据以核实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和信基业 2025 年净利润为-284.68 万元，已连续两年为负值，累计净亏损达 953.85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3.11 万元。

以上事项表明，和信基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信基业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我们认为，该等应对措施的可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信基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非标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保留意见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由于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可能存在的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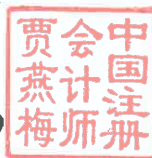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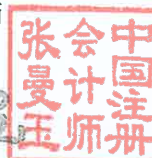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曼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公告

注意事项 2023.8.2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贾燕梅
 Full name: 贾燕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1-25
 Date of birth: 1981-11-25
 工作单位: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31119811125332
 Identity card No.: 140311198111253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燕梅 140100520071

证书编号: 140100520071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2007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8 / 2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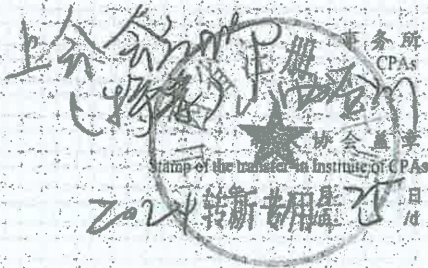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4 年 9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名 Full name 张曼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331993141332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曼玉 1101015614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41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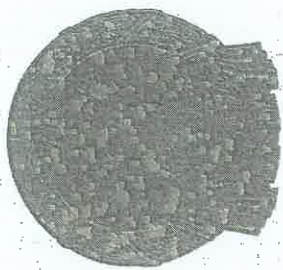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6086242261L

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0

扫描二维码
了解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